

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辦學生就學貸款程序及注意事項

一、申貸前準備事項

1.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(參閱註冊須知)，請於 8/1(五)前完成減免申請，再持有減免額之繳費單辦理就貸！
2. 申貸前先自我檢視資格是否符合資格，不符者請勿至臺灣銀行申貸：
 - 113 年家庭年收入總額 120 萬元以上，「無」未成年兄弟姊妹或同學之子女，亦「無」已成年(18 歲以上)在學階段兄弟姊妹或同學之子女，**為不符申貸資格，請勿前往銀行申貸。**
 - 113 年家庭年收入總額 148 萬元以上，**僅有 1 位**未成年兄弟姊妹或同學之子女或已成年(18 歲以上)在學階段兄弟姊妹或同學之子女，**願意在學期間自付利息者，再前往銀行申貸。**

臺灣銀行
QR Code



二、就貸申辦程序

申辦時程	步驟	地點	申辦說明
8/1(五) 至 8/8(五)	1	 臺灣銀行	●偕同法定代理人(兼保證人)或配偶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，須備文件： 1. 登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，填妥印出就貸申請/撥款通知書。 2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：父、母、配偶及保證人不同戶者，須一併檢附戶籍謄本正本。 3. 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 ※中低/低收入戶需申貸生活費者，請攜帶縣市政府核發之「中低/低收入戶證明」正本 1 份。
	2	 進修推廣處	●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日 8/2(六)，可寬限至註冊日後一週內完成，並將以下資料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或到校繳件，以完成註冊。 *下載郵寄封面黏貼：行政單位→進修推廣處→教務組→就學貸款→就學貸款專用信封粘貼頁 1. 臺灣銀行申請/撥款通知書：第二聯學校存執聯。 2. 【進修部學分學雜費繳費單】：學校將核蓋就貸收件章。 3. 加貸校外住宿費者，需另繳交校外租屋契約影本(租約需跨 114 年 9 月~12 月) **若到校繳件時間：週一~週五(下午 3-8 時)
開學後 一周內	3	本校網頁 myKSU 系統	●另申貸校外住宿費、書籍費、生活費者，<u>開學後一周內</u>至學校網頁，登入我的崑山 my-KSU 填具【銀行帳戶管理系統】，待銀行撥款學校後，再撥入學生帳戶內(撥款時間約 11 月底)，未填寫或填寫錯誤者，導致無法退款自行負責，故請審慎填寫！

二、申貸注意事項

1. 郵寄繳件者，將於開學當日，委請導師發還就學貸款收件收據。
2. 學校彙整資料，送交教育部查核，經查核未通過者，承辦人將電話連絡學生，7 日內完成補繳學費，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，依學則規定處置！
3. 依教育部規定，一學年分為上、下兩學期，暑期加修課程並非正常學期，故不得辦理就學貸款之申請。
4. 凡學生已享全部公費者，不得申貸！但享半公費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者(公教人員子女)，需先提出申請更換繳費單，扣除補助款後，方得申借扣除半公費或教育補助費之差額。
5. 對保後，若未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件，而導致無法送教育部審核者，視同未辦理就學貸款。
6. 就貸相關法規資訊請自行上網 <http://t.cn/ECyzWly> 查閱。

【若有疑問請週一~週五下午 3-8 時，洽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☎：(06)2727175 轉 306】

《附表》

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『填寫個人資料』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崑山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→請點選《崑山科技大學進修部》

(請勿點選「崑山科技大學」，其僅適用日間部學生)

臺灣銀行
QR Code



☒	我目前就讀(或即將成為該所學校的新生)的學校是政府立案的學校。		
☒	臺南市	崑山科技大學	最多顯示15筆。請輸入更多關鍵字，以減少搜尋範圍。
☒	我是設籍於本國	崑山科技大學	
☒	我具有正式學籍	崑山科技大學進修部	

二、就讀系所：請輸入關鍵字搜尋，選取類似系所名稱即可

學號：請參照進修部學分學雜費繳費單上之學號填寫

就讀系所：	大學以上	雲端	* 最多顯示15筆。請輸入更多關鍵字，以減少搜尋範圍。
		雲端科技與商務應用學位學程	
學 號		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研究所	可免填，大專院校務必填寫

三、凡就讀進修部各學制(含假日班)均須點選夜間部。

(請勿點選「日間部」，其僅適用日間部學生)

資訊管理(技術)學系	日間部		
年級 三年級	班別 甲	夜間部	在職專班 是

四、申貸項目金額請參照本校【進修部學分學雜費繳費單】上之「學分學雜費」、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、「團體保險費」填寫，並請**全額申貸**，學生有需求者，另外可加貸書籍費 3,000 元；有校外租屋同學可加貸校外住宿費，最高可貸 29,500 元，就貸資料繳回學校辦理註冊時，需繳交校外租屋契約影本 1 份，若有校外租屋事實，但未能提供請同學至本校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就學貸款→就學貸款申辦程序頁面中，下載「未能提供校外租屋契約切結書」，並檢附租金繳納證明作為佐證。若確實「無」校外租屋事實者，若已完成申貸程序，並加貸校外住宿費者，仍須請同學回台灣銀行臨櫃取消校外住宿費申貸金額，修改本學期貸款總金額；若是**校內住宿學生，僅能以校內實際住宿費為加貸上限**。加貸款項(書籍費、生活費、校外住宿費)，撥款時間約開學後 2 個月。

****注意！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請務必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，待校方更換繳費單金額後，再進行就學貸款申請。**

五、**加選課程之費用**：於註冊日 9/15 前繳交就貸資料並完成註冊者，需增貸加退選後需補繳之學分時數費者，請另外參閱網頁公告【就貸生增貸加退選補繳學分費申請流程】。

六、**退選課程之費用**：教育部申貸辦法規定，學生實際上課學分學雜費為申貸學分學雜費之金額上限，絕不可溢貸，**故因退課產生之退費，校方將於學期末統一退還給臺銀，學生之貸款金額即會減少。**

【若有疑問請週一~週五下午 3-8 時，洽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☎：(06)2727175 轉 306】